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該基金設置條例」），於 68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8 日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行政院並於當年度即循國防預算編列程序核撥該基金會創設基金 50 億元。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827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82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為 0 元。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培育國防科技人才為國防工業獎學金設置目的之一，該會於育才之際，亦宜鼓勵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防產業相關企業貢獻所長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及獎助支出」科目編列 216 萬元，為其辦理國防工業獎學金發放所需經費。按該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增進國防科技之研發能量，訂有「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並自 107 年度起將獎學金發放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2 萬元，期藉此協助培育國防科技人才。然依該基金會調查統計，近 4(110 至 113)年度領取國防工業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進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其他國防相關產業任職者極為有限，該會在育才之際，亦宜妥思留才策略。經查：

(一)獎學金受領人完成論文發表後，該基金並未建置相關媒合機制以協助其後續就業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雖以設置「國防工業獎學金」方式，鼓勵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以增進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然依其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獎學金受領人之義務僅依期完成畢業論文、於論文謝誌中加註「獲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贊助」字樣、接受該會安排發表其受獎助之論文，及將其論文無償提供該會或其指定之公法人、

政府機關(構)利用。至渠等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情形，經洽該基金會表示，尚無建置相關媒合機制以協助其進入國防科技領域之企業服務。

(二)既認定獎學金受領人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研究，該基金會於育才之際，亦宜妥思留才對策

按「國防工業獎學金」係提供特定國防領域研究論文之撰寫學生申請，渠等學生畢業後當為國防產業所需高科技人才。依該基金會追蹤各年度領取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況顯示(附表1)，110年度畢業之5名學生中尚有2名進入中科院任職，然近3(110至113)年度畢業之18名學生中，除2位服1年期兵役尚未就業外，餘16位畢業生全數進入一般民間企業服務或在校任教，未有進入中科院等國防產業領域企業服務者。按國防科研人才之培育並非一蹴可幾，渠等領取國防工業獎學金學生既經認定從事國防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當宜鼓勵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防產業相關企業貢獻，該基金會於育才之際，亦宜妥思留才對策。

附表1 110至113年度支領「國防工業獎學金」畢業學生就業狀況表

畢業年度	校 別	學生姓名	畢業後就業狀況
110	中山大學	吳○憲	民間公司
	成功大學	鄭○林	中科院
	中山大學	林○佑	民間公司
	成功大學	陳○儒	中科院
	台灣大學	陳○玥	留校研究
111	中山大學	鄭○軒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楊○程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陳○仲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金○源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邱○閔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林○珊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洪○揚	民間公司
	清華大學	陳○伸	民間公司

112	中山大學	林○曲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鄭○哲	民間公司
	成功大學	曹○華	民間公司
	中原大學	黃○萍	大學教官
113	中山大學	洪○駿	民間公司
	清華大學	涂○發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張○凱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陳○傑	民間公司
	臺灣大學	戴○凌	服役中
	臺灣大學	羅○瑜	服役中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綜上，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並非一蹴可幾，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雖提供良好誘因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然過往領取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進入中科院或相關國防科技產業服務者極為有限，爰該基金會於育才之際，亦應妥思留才對策。

（分機：1924 曾文煌）